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28日以直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正达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天津银行东联支行申请贷款，由公司以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仁祥、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以及配偶李淑珍、刘桂芹、刘舒雅、范金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43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80）。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2025-08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